附件1

鹿城区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

**一、鹿城区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行使4项职权，即对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进行侦查的职务犯罪侦查权；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审查批准逮捕和对直接受理案件决定逮捕的逮捕权；为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代表国家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指控的公诉权；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对法院的审判活动，对监管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的诉讼监督权。

1.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鹿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是区本级预算。

**二、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检察院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检察院2021年收支总预算5240.28万元。

（二）关于检察院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区检察院2021年收入预算5240.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40.28万元，占100%。

1. 关于检察院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检察院2021年支出预算5240.28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4333.6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7.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5.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3.97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经费支出3844.48万元，占73.36%;公用经费支出747.80万元，占14.27%;项目支出648万元，占12.37%。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检察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区检察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240.2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5240.28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4333.6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7.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5.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3.97万元。

1. 关于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240.2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67.77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的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4333.63万元，占82.7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67.43万元，占7.01%；卫生健康（类）支出205.25万元，占3.92%；住房保障（类）支出333.97万元，占6.37%。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项）检察（款）行政运行（类）3534.7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临聘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检察官绩效考核奖金总量，日常公用经费，工会活动费，伙食费，车改补贴等。

（2）公共安全支出（项）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158万元，主要用于服装费、法治保护研究中心经费、两个基地运行费和大楼修缮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项）检察（款）事业运行（类）150.8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福利以及奖金的发放。

（4）公共安全支出（项）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类）490万元，主要用于2021年提前下达政法奖励补助资金-办案（业务）经费、2021年提前下达政法奖励补助资金-业务装备经费、司法雇员经费和公益诉讼危废展厅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类）25.48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相关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类）227.9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金交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类）113.9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交纳。

（8）卫生健康支出（项）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类）205.2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及退休人员单位医疗交纳。

（9）住房保障支出（项）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类）333.9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交纳。

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592.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844.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47.8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检察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检察院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检察院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8.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6.075万元，下降38.14%，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区财政经费管理要求，2021年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区财政统筹安排，不再单独安排预算进行公开。检察院2021年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经核定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5.26%。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县市来访调研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去年三公经费为压减后的经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38.8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7万元，主要用于开庭、提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区检察院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47.80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338.62万元，增长82.76%，主要是公用经费中增加了日常业务费。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检察院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2.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2.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检察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0辆，其中，区级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7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2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检察院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48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是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行政人员的基本支出。

14.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是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人员的基本支出。

15.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事业运行：反应除了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6.公共安全支出-检察-其他检察支出：反应除了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是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应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21.住房保障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